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5,000	34.81
2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92,500	13.72
3	骏材有限公司	7,884,000	7.51
4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6,936,000	6.61
5	前桥清	3,562,500	3.40
6	王小冬	3,260,940	3.11
7	前桥义幸	2,850,000	2.72
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2.72

9	中信证券—渤海银行—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6,098	1.46
10	谢忠旭	744,58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谢忠旭	744,584	3.02
2	蒋伟行	418,900	1.70
3	杭州益品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407,500	1.65
4	UBS AG	342,345	1.39
5	BARCLAYS BANK PLC	304,180	1.23
6	傅军如	300,422	1.22
7	孙庆福	214,200	0.87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67,588	0.68
9	雷沫元	162,000	0.66
10	黄清意	143,7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